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要物業表.....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蘇敏智先生
陳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監察主任

陳東全先生

法定代表

蘇敏智先生
陳東全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先生 (主席)
焦惠標先生
李紹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紹基先生 (主席)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陳東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惠標先生 (主席)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陳東全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M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香港)

網址

www.goldtatgroup.com

股份代號

8266

主要物業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

1. 投資物業

位置	年期	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75號5樓B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087號餘下部份	中期租賃	住宅	75%

2. 發展中物業

位置	佔用詳情	類別	地盤及建築面積	本集團之權益
兩幅位於中國 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 龍濤五馬嶺 之獨立土地	於本報告日期為 空置土地	住宅／商業	地盤面積－ 約16,128平方米 建築面積－ 約46,851平方米	66.6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員工、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於過往年度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於本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增長率維持在經濟改革以來之最低水平。由於房地產價格短暫上漲後，政府下令收緊物業價格並限制物業投資者的銀行融資，故我們的房地產業務處於波動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已評估業務環境並決定將部分物業發展組合轉為物業投資。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中一間物業發展聯營公司，即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其為香江半島的物業發展商。買方為中裕另外50%權益之擁有人。於同日，本集團亦已購入香江半島的9座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中國液晶面板的進口量大幅減少，我們的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已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更專注於驅動芯片。有關產品組合調整使我們取得比去年更高的毛利率。我們於本年度在加入新投資至投資組合時亦非常謹慎，以確保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一直致力優化業務策略以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的不良影響。於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之約666,873,000港元減少14.9%至二零一七年之約567,406,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則由去年之約119,960,000港元輕微下跌3.4%至約115,85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營運效益，旨在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遇，務求取得最高回報。

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於去年之寶貴意見及諄諄引導，共同努力迎接來年之挑戰。

董事會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

本業務分部今年面臨巨大挑戰，銷售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2,345,000港元下降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7,406,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已由上一年的8,818,000港元收窄至75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液晶面板價格非常波動，由年初開始因台灣地震導致面板供應緊張，加上智能手機出貨量理想，手機顯示屏尺寸增加而帶動面板面積增加，由需求帶動下令液晶面板的價格不斷上升及貨源短缺。此部份影響了客人對驅動芯片的提貨速度。到國慶假期後，一系列利淡因素如印度廢鈔、液晶面板供應因各面板廠增加產能、台灣面板廠完成維修及升級，令液晶面板銷售價格由高位直線下滑，影響客人的提貨信心及速度。

展望二零一七年，這部份業務仍是面對相當的困難，我們客戶一般對其業務採取較保守和穩定的銷售策略。但估計下半年開始，客戶因囤積的庫存陸續被消化完，加上他們在某些市場上的銷售會由低位向上升，相信業務會審慎樂觀。

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該業務將繼續積極監察和開拓現有潛在力的市場和客戶。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市場的整體變化。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芯片部分，同時亦會監控顯示屏的市場。此舉亦可減低超豐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的風險，及加強我們在驅動芯片市場上的地位。

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準備興建第三及第四期。於回顧年度，香江半島住宅單位之銷售已經回升。此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已經進行了裝修及改進工作。然而，鑒於物業售價並無以相同幅度增加，發展香江半島物業的有關成本增加已導致利潤率收窄。於進行定期減值評估後，香江半島的賬面值將顯著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其為香江半島物業的發展商）的50%權益。買方為中裕另外50%權益的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於同日，本集團亦購入香江半島的9處別墅及36處商業單位。原因如以上所述，香江半島物業的銷售速度於年內上升，這意味著綜合體內的人流量將會呈上升趨勢。因此，這將有助於降低進行該收購事項的風險，而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高於收購金額），此乃投資物業市場之良機。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我們現時擁有一處投資性物業，該投資性物業現正進行翻新，目前我們正在尋找租戶適時填補空缺。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方面，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因此明顯下降。中國政府出台的相關政策及／或其他調控政策，相信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及／或周邊省份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7,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6,873,000港元），按年減少14.9%。所有收益均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61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34港仙（二零一六年：3.53港仙）。

分部資料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表現持續疲軟，年內營業額為約567,406,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662,345,000港元下跌14.33%。儘管營業額減少，年內毛利率為4.24%，較去年毛利率3.02%為高。年內虧損由去年之約8,818,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今年之約752,000港元。

儘管此貿易業務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此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出足夠現金流量預測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物業開發

本集團擁有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作商業及住宅開發之總地盤面積為約16,128平方米之閒置土地。由於仍未開始開發，故概無錄得物業開發分部應佔之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建設進一步延誤及物業發展計劃變更，本年度已確認開發中物業撇減約11,7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295,000港元）。

除由其附屬公司直接開發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兩間聯營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6,2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21,903,000港元。

本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約人民幣65,194,000元（相當於約73,50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約為101,408,000港元，因此於年內確認約27,9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續)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擁有之投資性物業尚未租出，故此分部概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8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273,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二零一七年所錄得之溢利包括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相應公允價值虧損2,200,000港元。倘撇除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此分部於回顧年度應錄得虧損約11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148,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3,377,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0%（二零一六年：70.0%）之債項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7.0%（二零一六年：30.0%）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57.9%（二零一六年：64.8%）及42.1%（二零一六年：35.2%）。

44.6%（二零一六年：38.2%）之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00%（二零一六年：2.25%至4.00%）之間；27.0%（二零一六年：30.0%）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25.6%（二零一六年：28.5%）為不計息承兌票據，其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償還；2.7%（二零一六年：3.0%）之債項為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之其他貸款及餘下0.1%（二零一六年：0.3%）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28,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886,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中，97.6%（二零一六年：99.2%）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2.4%（二零一六年：0.8%）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3.5%（二零一六年：59.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148,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3,37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143,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4,43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95.0%（二零一六年：10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為加強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34,6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34,608美元。配售價0.069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18.8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534,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534,60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6,887,000港元及35,747,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且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4,120,899,946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534,6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以每股0.06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ulman」)之70股股份或7%權益。於Coulman之投資之賬面值約41,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2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約10.37%及13.24%。Coulm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

由於Coulman集團之實際表現未如管理層所估計者理想，視乎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而定，於Coulman之投資之賬面值已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3,229,000港元下調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1,777,000港元。減值虧損約21,45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公允價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港元)之投資性物業；
- (ii) 賬面值約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0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
- (iii) 總金額約22,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56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iv) 總金額約3,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結構性存款。

此外，已抵押一輛賬面值約為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7,000港元)之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8名（二零一六年：50名）僱員，其中21名（二零一六年：30名）僱員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乃位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為29,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717,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蘇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蘇先生為蘇敏智先生之父親。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蘇先生於中國的紡織、礦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前，蘇先生曾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之公司之總經理並幫助促使該公司成為中國福建省知名企業之一。蘇先生之前的職業生涯包括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礦業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一個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的金礦及煤礦的開發、佈置及管理。此外，蘇先生亦曾受聘一間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項目。目前，蘇先生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主席及甘肅省福建商會名譽會長。

蘇敏智先生（「蘇敏智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敏智先生為蘇來發先生之兒子。蘇敏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間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董事助理，負責財務管理和投資分析。蘇敏智先生亦同時參與不同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該等項目之主要職責為建設管理、銷售管理及項目控制與監督。蘇敏智先生擁有超過10年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經驗。此外，蘇敏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協助該房地產開發公司收購一間中國的礦業公司。該礦業公司在甘肅省擁有兩個礦場。蘇敏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該礦業公司之副總經理一職，並負責業務管理與發展之工作。

陳東全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多間金融機構任職超過十五年。近年，陳先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香港麥格理集團私募投融資部出任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創市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對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特別是資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焦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新選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時擔任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焦先生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繆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1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時於標準盛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且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之持牌法團。此外，彼亦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富皇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財務系客座教授。繆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繆先生現時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及創建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紹基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李紹基律師事務所之主理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本公司業務之展望載於本報告第5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報告第48頁至4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否則不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及持作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頁。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及其他貸款、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34,608,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47,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惠權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7,000,000	-	-	-	7,000,000	0.1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7,500,000	-	-	-	7,500,000	0.18%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4,500,000	-	-	-	34,500,000	0.84%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35,650,000	-	-	-	35,650,000	0.87%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b) 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本報告日期，合共38,688,837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4%) 為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已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e)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 (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十週年當日或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以較早者為準) 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g) 股份之價格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h)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蘇敏智先生

陳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蘇敏智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獲重新委任之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4。

董事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日期起，若干董事之資料有所變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變更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陳東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獲委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蘇來發先生之酬金已由每月50,000港元調整至1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變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之 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蘇敏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496,000	-	1.13%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0.04%

附註：

- 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方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1)	433,808,000	900,006,979	21.84%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466,198,979	11.31%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郭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3)	350,000,000	350,000,000	8.49%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方鋼先生全資擁有。方鋼先生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抵押其433,808,000股股份及466,198,979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2. 中油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3. 郭龍先生抵押其350,000,000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空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購方

—最大供應商	80.23%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8.1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6.87%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2.8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行使彼等之職責或建議職責或彼等各自之職位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要員責任保險。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主要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積金供款之形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8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張輝燕、關仲芬、曾廣清、羅澤勳及麥保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裕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94,000元（相當於約73,506,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鑫泰溢」）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合約（「無形資產發展合約」）以就本集團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委聘發展智能家居系統的服務提供商。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8,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為人民幣9,806,000元（相當於11,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8,000港元））。

根據鑫泰溢、中裕及該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轉讓協議」），中裕已接手無形資產發展合約的權利、風險及利益，而中裕相應向鑫泰溢補償鑫泰溢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就無形資產發展合約產生的全部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裕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84,562,000港元）收購中裕若干物業。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將退任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任。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之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相關章節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即蘇來發先生（作為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蘇來發先生為蘇敏智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最低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5/6	0/1
蘇敏智先生	6/6	0/1
陳東全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6/6	1/1
繆漢傑先生	6/6	1/1
李紹基先生	6/6	1/1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蘇來發先生因其他先前業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所有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疑問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全體董事已每月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有助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履行其職責。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乃每年檢討及重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作出保單索賠。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之會議／研討會詳情。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有關主要企業管治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更新之內部簡報，以知會董事有關發展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於回顧年度內參加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蘇來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惠標先生（作為主席）、繆漢傑先生、李紹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焦惠標先生	1/1
繆漢傑先生	1/1
李紹基先生	1/1
陳東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紹基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陳東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焦惠標先生	2/2
繆漢傑先生	2/2
李紹基先生	2/2
陳東全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將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模式。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i)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政策及架構。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繆漢傑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焦惠標先生	4/4
繆漢傑先生	4/4
李紹基先生	4/4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及批准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其報告及管理函件，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v)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於開始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收到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350,0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9,800

非法定審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人員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申報、營運風險及合符法規方面之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然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結果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張錦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錦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之網站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刊發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本集團亦於中國擁有兩幅土地以供發展，惟有關發展尚未展開。除直接發展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兩間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於香港，本集團之總部位於尖沙嘴區，而一間貿易附屬公司則位於新界沙田。於中國，主要經營地區位於廣東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及表現。由於企業管治已於本年報第28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獨立處理，故並無載入本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之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總部及本集團經營之貿易業務。

環境

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為現時社會之重要議題。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於本集團內推廣環境保護。

排放

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排放類別為主要產生自電力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十分重視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於不使用時關掉電力設備，並於離開辦公室前確定已關掉所有電燈。於報告年度，總用電量為66,368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續)

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其能源、電力及食水之消耗量相對較低。使用紙張主要源自辦公室運作，故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以節約用紙：

- 使用電子傳真以盡量減少列印需要
- 使用再造紙
- 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以雙面列印及影印
- 於發出內部文件及函件時回收已使用之信封及文件夾
- 除必須保存列印版本外，避免列印及影印文件

總用紙量約為1.3噸，包括0.5噸用於印刷公司財務報表之紙張。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審慎考慮本集團內之不同營運範疇及活動，以盡量減少任何環境影響。本集團亦將於篩選過程中與本集團之供應商進行討論以更了解彼等，並考慮彼等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實踐。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堅信，僱員為企業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於招聘新僱員時，本集團將考慮僱員之工作經驗、預期工作能力、背景、有關職位之市場薪酬、本公司之內部預算及其他因素。終止任何僱傭合約須基於合理理由及適當法律依據。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以個人表現為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及勞工標準 (續)

儘管本集團並無平等機會政策或反歧視政策，本集團鼓勵工作環境之無偏見行為，且不贊成僱員就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信仰等對本集團內另一名人士作出不恰當行為。本集團保障僱員享有法定福利之權利。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法律支付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所有類別之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遵守相關政府規定之任何法定休假。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工作時數符合地方僱傭法律並於僱傭合約內訂明。

為培養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年度晚宴、節日晚宴、生日派對及其他集團活動，以促進僱員之間之友誼並建立和諧團隊關係。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強逼勞工或童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有關人權及勞動常規標準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個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68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6
男性	3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1
30歲至50歲	46
50歲以上	1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
中國	47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65
兼職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確認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為其員工提供充足保護之重要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並致力於保護其僱員免受工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工傷個案。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相信，人員發展於業務增長之根本基礎中佔至關重要之一環。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專業精神。本集團亦協助相關僱員符合持續專業培訓之時數規定。

營運常規

供應鍊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該附屬公司採購之主要產品為液晶面板及液晶驅動器／集成電路。該附屬公司主要自兩間台灣供應商採購其產品，該附屬公司已與該兩間供應商維持約15年業務關係。具經驗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維持與彼等之健康及良好商業關係。

就新供應商而言，該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銷售人員將與彼等之主席或總經理進行面談。挑選過程將基於產品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及公司聲譽進行。該附屬公司亦規定新供應商提供樣本以供審閱。具經驗之管理層及具市場視野之銷售人員為該附屬公司之供應鍊質量之關鍵。

產品責任

概無現有香港法律及法規具體定義或規管該附屬公司之電子零件貿易業務。該附屬公司於理解及溝通客戶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其已與其主要客戶維持多年業務關係，並確保最終產品適合用戶。

該附屬公司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營運常規 (續)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預防欺詐或反貪污責任。本集團已制訂舉報政策，以指示僱員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內貪污個案之報告。

社區投資

就透過直接向慈善機構捐款參與回報社區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參與。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貢獻社區服務之機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字樓

致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8至131頁的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115,859,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952,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各項為於我們的報告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1.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評估；及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1)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f)及2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購超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5%股權產生之商譽24,911,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商譽須按年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模型而釐定，管理層需要對未來收入、利潤率、增長率之假設以及選擇適當之市場貼現率方面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知，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歷史準確性；
- 在內部評估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及24(a)

本集團有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63,229,000港元(未扣除減值前)，乃與一家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集團的7%股權投資。由於被投資公司的實際表現遜於其管理層的預測，表明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1,452,000港元，乃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對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需要管理層於對未來收入、利潤率及增長率作出假設及選擇適當的市場折現率時運用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計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表現及彼等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的評估；
- 評估獨立外聘評估師之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知，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參考市價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歷史準確性；
- 在內部評估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其他資料及核數師就其所作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所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及核數師就其所作報告(續)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我們就其他資料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履行有關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567,406	666,873
銷售成本		(543,327)	(642,325)
毛利		24,079	24,548
其他淨收益	9	4,084	33
僱員成本	14	(29,359)	(25,7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52)	(952)
折舊	19	(1,093)	(1,919)
運輸費用		(1,161)	(1,112)
其他營運開支		(51,945)	(42,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a)	(21,452)	-
開發中物業撇減	29	(11,717)	(15,295)
經營虧損		(89,816)	(63,138)
融資成本	11	(4,385)	(6,869)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5	(27,902)	(24,9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a),(b)	-	(2,9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51	(21,903)
除稅前虧損		(115,852)	(119,831)
所得稅開支	12	(7)	(129)
本年度虧損	13	(115,859)	(119,9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745)	(110,611)
非控股權益		(25,114)	(9,349)
		(115,859)	(119,960)
每股虧損 (港仙)	18		
基本		(2.34)	(3.5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5,859)	(119,96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41)	(1,881)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41(b)	-	48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941)	(1,8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6,800)	(121,7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707)	(112,222)
非控股權益	(25,093)	(9,571)
	(116,800)	(121,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467	8,013
投資性物業	20	11,500	9,500
商譽	21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22	1,718	1,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45,652	63,2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93,197	114,848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26	11,056	11,788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28(d)	-	10,800
		194,501	244,807
流動資產			
存貨	27	7,454	10,53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115,965	115,912
開發中物業	29	34,727	45,6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a)	22,314	20,564
可退回稅款		-	1,0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b)	28,055	38,886
		208,515	232,5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31	89,028	97,2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a)	22,063	22,2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70,131	54,9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3	242	391
承兌票據	34	38,000	38,000
流動稅項負債		3	-
		219,467	212,78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0,952)	19,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549	264,6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35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6	166	170
		40,166	40,170
資產淨值		143,383	224,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2,194	28,025
儲備	39	83,865	14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059	172,019
非控股權益		27,324	52,417
權益總額		143,383	224,43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蘇來發
董事

陳東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40)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59,161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11)	-	-	(110,611)	(112,222)	(9,571)	(121,793)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487	38,978	-	-	-	-	-	-	42,465	-	42,46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3,636	101,208	-	-	-	-	(59,161)	-	45,683	-	45,6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54)	-	-	-	-	-	-	(1,354)	-	(1,3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b))	-	-	-	-	-	-	-	-	-	(873)	(8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5	1,639	-	-	-	(644)	-	-	1,050	-	1,050	
沒收購股權	-	-	-	-	-	(812)	-	812	-	-	-	
年度權益變動	7,178	140,471	-	-	(1,611)	(1,456)	(59,161)	(109,799)	(24,378)	(10,444)	(34,8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2)	-	-	(90,745)	(91,707)	(25,093)	(116,800)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7(d))	4,169	32,718	-	-	-	-	-	-	36,887	-	36,887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40)	-	-	-	-	-	-	(1,140)	-	(1,140)	
年度權益變動	4,169	31,578	-	-	(962)	-	-	(90,745)	(55,960)	(25,093)	(81,0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004)	3,764	-	(379,263)	116,059	27,324	143,3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852)	(119,831)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9,143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	1,919
投資性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虧損	-	2,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73
融資成本	4,385	6,8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452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7,902	24,948
利息收入	(34)	(40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2,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3)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
存貨撇銷	169	527
存貨減值虧損	-	1,87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570	2,490
發展中物業撇減	11,717	15,2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51)	21,9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744)	(34,112)
存貨減少	2,914	19,2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4,066	6,578
發展中物業增加	(1,291)	(3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	(8,175)	(4,962)
經營所用之現金	(18,230)	(14,008)
已收/(付)所得稅	993	(1,17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37)	(15,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與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淨額	1,240	49,7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94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22,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0	1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29)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11,788)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	(10,8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1,53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3,500)	-
購買結構性存款	(3,8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50)	5,663
已收利息	34	40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910)	29,30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1,05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5,747	41,11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4,606)	(329,016)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49,751	262,612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	(149)	(336)
已付利息	(4,367)	(6,651)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8)	(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6,358	(3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89)	(17,132)
匯率改變之影響	(1,042)	(2,4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6	58,4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55	38,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55	38,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可供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會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彼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為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15,859,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952,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表現。誠如附註25(c)所載，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73,506,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26所載，根據於報告日期後訂立的轉讓協議，就本集團因發展智能家居系統產生的成本而言，本集團將獲補償11,056,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鑒於以上所述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滿足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釐清而非大幅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下列各項的眾多呈列事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的最低限度披露要求。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的細分，另就小計的使用定出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以某一特定次序呈列。
- 呈列由按權益列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引致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交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有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會於適當時候確認進一步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即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釐定。對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沿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貿易賬款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終止確認規定獲大致沿承，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切合風險管理，並建立更加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股本證券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非上市股本證券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而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公允價值計量為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和服務，該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和服務而有權獲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對現有收益確認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之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而有所增加且確認開支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736,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擁有使其當前能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的現有權利，即表示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力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損益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之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則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加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此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記作商譽。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在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聯營公司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時換算 (續)

於綜合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倘境外業務被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
電腦軟硬件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性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外部獨立估值師估算之公允價值列賬。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性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g) 跨境車輛牌照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跨境車輛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牌照於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年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各自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之扣減兩者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賃年期之各期間予以分配，使負債之餘下結餘可按定期利率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租賃年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間較短者內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於完成時，有關物業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l)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一項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q)至(t)。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僱員福利 (續)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允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一項開支。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稅項 (續)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按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如何將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z)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之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已付土地增值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可扣減開支。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以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的現值間存在差額，則會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d)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自經營及集資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於可預見未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的財務承擔。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闡述。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由一個業務模式（其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各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定。因此，由於香港物業出售既無產生資本收益稅項，本集團毋須就出售香港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既無就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c) 於一間聯營公司50%股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50%股權的法定業權已轉讓予若干股東。儘管本集團不再為中裕5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但董事決定繼續將中裕的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原因為該等股東已簽立信託聲明，宣稱彼等代表本集團持有該50%的股權，且本集團實際上仍為中裕的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對中裕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別，則本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13,000港元）。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年內，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得稅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確認減值虧損12,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0,000港元)。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93,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848,000港元)。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24,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4,911,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 1,872,000港元)。

(h) 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經計及以往經驗所得之完成成本及根據現行市況所得之銷售淨值,本集團將開發中物業撇減至根據評估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能力計算之可變現淨值。倘完成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可變現淨值亦將會減少並可能導致開發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獲變現,則撇減須予記錄。辨別撇減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異於原有之估計,則於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對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為34,7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5,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1,7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5,2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於評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7%股權的減值跡象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會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構成影響的內外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的實際表現遜於其管理層的預測，故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可收回金額以估計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受以與彼等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波動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美元兌港元匯率存在重大波動的可能性被認為不大，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就呈報而言，數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港元/人民幣	5% (5%)	1,438 (1,438)	5% (5%)	69 (69)

敏感度分析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之75%（二零一六年：75%），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7,305	-	-	-	87,30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2	-	-	-	2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131	-	-	-	70,131
長期債券	2,000	2,000	44,000	-	48,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063	-	-	-	22,063
承兌票據	38,000	-	-	-	3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707	-	-	-	95,70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0	-	-	-	4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986	-	-	-	54,986
長期債券	2,000	2,000	46,000	-	5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201	-	-	-	22,201
承兌票據	38,000	-	-	-	38,000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分析。該等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較上文所載之到期情況分析時間欄「於要求時」所披露之數額為多。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承兌票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按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8	84	-	-	2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67,075	314	792	2,841	71,022
承兌票據	38,000	-	-	-	3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8	252	-	-	4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573	383	1,106	2,840	55,902
承兌票據	-	38,000	-	-	38,0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當前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於下表概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並於年末調整相應利率100個基點。正數顯示虧損減少。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相應反面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376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67	172,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52	63,2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57,744	251,284

(f) 公允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項目	使用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11,500	9,50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年初	9,500	45,7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2,000	(2,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000)
年終	11,500	9,50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	2,000	(2,2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淨收益(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

本集團一般會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美孚新邨之投資物業	銷售比較法	就物業質素作溢價 (折讓)	增加或減少25%	11,500	9,5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呎價格，並具體就本集團物業之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作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估值考慮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大小、樓層、竣工年份以及其他因素。較高質素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並會導致較高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該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	567,406	662,345
租金收入	-	625
轉租租金收入	-	3,903
	567,406	666,873

9.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	407
外匯收益淨額	163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雜項收入	1,887	1,826
	4,084	33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可呈報分部：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電子零件及 元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7,406	-	-	567,406
分部(虧損)/溢利	(752)	(77,562)	1,881	(76,433)
折舊	187	386	-	5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7,902	-	27,902
發展中物業撇銷	-	11,717	-	11,7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2,345	-	4,528	666,873
分部虧損	(8,818)	(84,624)	(2,273)	(95,715)
折舊	181	601	660	1,4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948	-	24,948
發展中物業撇銷	-	15,295	-	15,295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收益總額	567,406	666,873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76,433)	(95,715)
未分配企業業績	(39,426)	(24,245)
本年度綜合虧損	(115,859)	(119,960)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		
其他重大項目－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573	1,442
未分配金額：		
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0	477
綜合折舊	1,093	1,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4,431	43,812
中國(香港除外)	104,418	126,966
綜合總計	148,849	170,778

地區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377	160,756
客戶B	98,380	133,406

來自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之收益乃由本集團之元件貿易分部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	1,578
—銀行貸款利息	1,823	2,181
—其他貸款利息	463	746
—融資租賃支出	18	28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81	336
—長期債券利息	2,000	2,000
	4,385	6,869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	16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4)	(4)
所得稅開支	7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852)	(119,83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19,116)	(19,7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6)	(6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673	21,36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8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0	1,31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中國預扣稅	11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15)	(2,676)
所得稅開支	7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50	9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	—
	1,450	900
已售存貨成本	543,327	642,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	1,91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872
存貨撇銷	169	52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9,143	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570	2,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3)	(1)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虧損	—	2,57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2,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35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3,055	3,011
— 轉租物業	—	2,0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 其他費用	1,252	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028	25,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494
	29,359	25,71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零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載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414	9,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8
	10,486	9,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成本 (續)

其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2
	4	5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	900	828	18	1,746
蘇敬智先生	-	600	-	-	600
陳東全先生	-	1,800	-	18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120	-	-	-	120
繆漢傑先生	120	-	-	-	120
李紹基先生	120	-	-	-	120
二零一七年合計	360	3,300	828	36	4,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之酬金 (續)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附註(f))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附註(a))	-	600	-	15	615
蘇灝先生 (附註(a))	-	190	-	8	198
蘇來發先生	-	600	136	18	754
黃少華先生 (附註(b))	-	660	-	17	677
蘇敏智先生 (附註(c))	-	588	-	-	588
陳東全先生 (附註(d))	-	315	-	4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120	-	-	-	120
譚耀彰先生 (附註(b))	110	-	-	-	110
譚健業先生 (附註(b))	110	-	-	-	110
繆漢傑先生 (附註(e))	10	-	-	-	10
李紹基先生 (附註(e))	10	-	-	-	10
二零一六年合計	360	2,953	136	62	3,5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f) 指已付租金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若干由地方機關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1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0,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61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76,298,478股（二零一六年：3,133,038,42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	379	8,701	33	2,969	17,082
增置	-	10	-	-	936	946
出售附屬公司	-	-	(6,355)	(5)	-	(6,360)
出售	-	(65)	-	-	-	(65)
匯兌差異	-	(3)	(134)	(1)	(24)	(1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	321	2,212	27	3,881	11,441
增置	-	30	11	6	-	47
撤銷	-	(8)	(590)	-	-	(598)
出售	-	(38)	(7)	-	(1,522)	(1,567)
匯兌差異	-	(4)	(3)	(1)	(34)	(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301	1,623	32	2,325	9,2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139	1,218	12	1,634	3,287
年度扣除	110	79	1,102	6	622	1,919
出售附屬公司	-	-	(1,649)	(3)	-	(1,652)
出售	-	(65)	-	-	-	(65)
匯兌差異	-	(1)	(47)	(1)	(12)	(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394	152	624	14	2,244	3,428
年度扣除	110	68	328	6	581	1,093
撤銷	-	(4)	(159)	-	-	(163)
出售	-	(21)	(2)	-	(1,497)	(1,520)
匯兌差異	-	(2)	(2)	-	(20)	(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	193	789	20	1,308	2,8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6	108	834	12	1,017	6,4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6	169	1,588	13	1,637	8,0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一輛（二零一六年：一輛）汽車賬面值約為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7,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按揭貸款作出抵押之本集團租賃物業賬面值約為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6,000港元）（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性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00	45,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00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200)
於年終	11,500	9,500

獨立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同類物業最近交易證據重估投資性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本集團之投資性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作出抵押之投資性物業賬面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港元）（附註32）。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未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已分配至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項下之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使用3%(二零一六年:3%)增長率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該利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超豐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稅前比率11%(二零一六年:11%)貼現。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僅指跨境車輛牌照1,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8,000港元)。該牌照已獲評估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乃由於本集團於享受該牌照提供的服務時並無任何時間限制。

並無計提減值，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價值接近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 人力資源	100港元	100%/100%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金建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豪誠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泉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忠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勁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間接持有：				
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港元	100%/100%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鑫泰溢」) (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31,946,352元	100%/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人民幣1,000,000元	66.66%/66.66%
超豐	香港	電子零部件貿易	2,000,000港元	75%/75%
超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電子零部件貿易	2,000,000港元	100%/100%
好環球有限公司(「好環球」)	香港	投資控股	150,000,100港元	70%/70%
深圳市錦鑫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100%
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金康盛」)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100%
華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100%
高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100%
悅安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100%
佳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100%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好環球		超豐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香港／香港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0%/30%		25%/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6,490	139,678	16,990	11,180
流動資產	-	-	134,753	128,659
流動負債	(716)	(545)	(132,567)	(122,640)
資產淨值	45,774	139,133	19,176	17,199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732	41,740	4,816	4,3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溢利	(93,359)	(173)	2,044	(10,36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28,008)	(52)	511	(2,5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8,930)	37,5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5,639)	6,0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5,146	(63,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9,423)	(19,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41,777	63,229
結構性存款(附註(b))	3,875	-
	45,652	63,229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5,652	63,229

附註：

- (a) 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7%股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施工、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安裝天然氣設備及經營加油站。

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被投資公司的實際表現遜於其管理層的預測，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專家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值。

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基準釐定。

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的計算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折現率、增長率以及被投資公司於期內的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的估計。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反映現時市況的相似投資市場回報率估計折現率。本公司管理層乃根據被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估計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及於損益確認減值21,452,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指由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的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利率將非股權產品與介乎1%至3%（經參考3個月的美利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浮動利率掛鈎，並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到期。董事認為雙限浮息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雙限浮息票據以美元計值。

結構性存款之合共賬面值3,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超豐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2）。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中裕 千港元	富力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01,408	11,972	113,380
商譽	121,854	10,149	132,003
	223,262	22,121	245,383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b)及(c)）	(149,756)	(2,430)	(152,186)
	73,506	19,691	93,197
	中裕 千港元	富力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94,857	12,272	107,129
商譽	121,854	10,149	132,003
	216,711	22,421	239,132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b)及(c)）	(121,854)	(2,430)	(124,284)
	94,857	19,991	11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投資於聯營公司陽江市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富力」)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關鍵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利率反映於富力投資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於經董事批准採用29% (二零一六年：14%)之除稅前利率作出之涵蓋五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後，已就於富力之投資作出累計減值虧損2,43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430,000港元)。

- (c)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金康盛擁有中裕50%的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記錄顯示，金康盛於中裕50%股權之註冊擁有人已更改為張輝燕、關仲芬、曾廣清、羅澤勳、麥保健 (統稱為「其他股東」)，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集團收到其他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信託聲明，確認各名其他股東代表金康盛分別持有中裕合共50%的股權 (如下所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輝燕 – 12%
關仲芬 – 12%
曾廣清 – 13.5%
羅澤勳 – 6.5%
麥保健 – 6%

其他股東聲明金康盛為中裕5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金康盛仍對中裕發揮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取得法律意見，其他股東發佈之聲明可依法執行並且即使金康盛並非註冊股東，金康盛於中裕之權益、風險及利益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金康盛及其他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金康盛按以下方式將其於中裕50%的股權出售予其他股東：

張輝燕 – 12%
關仲芬 – 12%
曾廣清 – 13.5%
羅澤勳 – 6.5%
麥保健 – 6%

出售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94,000元 (相當於73,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上述代價後已就於中裕的投資作出累計減值虧損149,75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21,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已確認減值損27,9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2,5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富力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5%	25%	物業開發
中裕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50%	物業開發

下表顯示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運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中裕		富力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50%/50%		2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中裕		富力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9	147	26	42
流動資產	384,083	406,717	153,440	170,908
非流動負債	(18,438)	(37,169)	(21,844)	(25,056)
流動負債	(185,163)	(190,834)	(87,841)	(97,967)
資產淨值	180,571	178,861	43,781	47,92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90,286	89,430	10,945	11,982
匯兌調整	11,122	5,427	1,027	290
減值虧損	(27,902)	-	-	-
商譽	-	-	7,719	7,719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73,506	94,857	19,691	19,9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0,291	185,061	9,590	58,218
經營溢利／(虧損)	13,102	(44,463)	(1,200)	1,313
其他全面收益	(20,195)	(10,718)	(2,948)	(2,445)
全面收益總額	(7,093)	(55,181)	(4,148)	(1,1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3,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53,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本公司附屬公司鑫泰溢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合約（「無形資產開發合約」）以就本集團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委聘開發智能家居系統的服務提供商。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8,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為人民幣9,806,000元（相當於11,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8,000港元））。

根據鑫泰溢、中裕及該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轉讓協議」），中裕已接手無形資產開發合約的權利、風險及利益，而中裕相應向鑫泰溢補償鑫泰溢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就無形資產開發合約產生的全部成本。

2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品	7,454	10,537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b)及(c)）	50,159	55,027
應收票據	23,426	1,32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d)、(e)、(f)及(g)）	39,803	55,5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7	4,018
	115,965	115,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交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前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220	38,294
31至60日	10,116	5,083
61至90日	4,625	6,503
90日以上	5,198	5,147
	50,159	55,027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並由董事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

(b)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50,159	50,159
二零一六年	1,019	54,008	55,027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5,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756	438
31至60日	111	-
	5,867	43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私營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私營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00港元）已付予賣方。收購尚未成功及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退還於本集團。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一間私營公司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加工處理礦產、化學產品及相關採礦機械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已付予賣方。收購須滿足若干條件。本集團同意賣方終止收購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人民幣3,8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7,15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私營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500,000港元）已付予賣方。收購須滿足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條件期限屆滿後，賣方需根據協議向本集團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償還5,000,000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蘇來發先生（「蘇先生」）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個人擔保，如果賣方未能償還餘下欠款，其將向本集團償還餘下欠款並且蘇先生已抵押其物業，以獲得擔保。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一間獨立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私營公司9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該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且於中國從事室內設計業務。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予賣方。收購須滿足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條件期限屆滿後，賣方需根據協議向本集團償還款項。蘇先生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個人擔保，如果賣方未能償還餘下欠款，其將向本集團償還餘下欠款並且蘇先生已抵押其物業，以獲得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680	61,014
增置	1,291	366
撇減	(11,717)	(15,295)
匯兌差額	(527)	(4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727	45,680

開發中物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若干土地之收購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36年之租約持有。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2)。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25	89
銀行現金	27,930	3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55	38,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6,853	36,361
港元	529	2,200
人民幣	673	325
	28,055	38,886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及(b))	54,629	59,967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c))	31,215	34,279
預收款項	1,723	1,496
應付債券利息	1,461	1,461
	89,028	97,203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物收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678	41,587
31至60日	15,907	13,940
61至90日	3,044	3,110
90日以上	-	1,330
	54,629	59,967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蘇來發先生之款項1,95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	3,361	3,665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	303	297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其他無抵押貸款(ii)	4,000	4,066
銀行發票貸款(iii)	62,467	46,958
	70,131	54,986

銀行計息及其他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且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6,770	51,321
於第二年	240	30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1	841
於五年後	2,520	2,521
	70,131	54,98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66,770)	(51,357)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361	3,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664	8,028
美元	62,467	46,958
	70,131	54,986

已付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 銀行貸款	2.25%至2.5%	2.25%至2.5%
(ii) 其他貸款-無抵押	每月1%	每月1%
(iii) 銀行發票貸款	2.51%至4%	2.56%至4%

除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安排及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須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9)；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20)；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
- (d) 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
- (e)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f) 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a))；及
- (g) 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存款(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53	421	242	3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52	420	242	39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42)	(391)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賃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率為5.70%（二零一六年：5.70%）。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該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該租賃年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該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出租人持有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9）。

3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金額指附註24(a)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私人實體7%股權之未付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或數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雙方協定之其他金額之部分本金。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長期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無抵押長期債券： 二至五年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中(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i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長期債券將於長期債券首次發行當日第七週年之日到期。

長期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約5.12%。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關變動：

	租賃物業 價值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4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 (附註12)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0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 (附註12)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1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3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虧損4,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4,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二零一六年：0.001美元）之 普通股	312,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20,899,946股（二零一六年：3,586,291,946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二零一六年：0.001美元）之 普通股	32,194	28,025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66,092,967	20,84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a))	466,198,979	3,6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b))	7,000,000	5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c))	447,000,000	3,4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86,291,946	28,0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d))	534,608,000	4,1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899,946	32,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45,688,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45,6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9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466,198,97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3,636,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101,208,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59,16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50港元之平均行使價行使，致使發行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55,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995,000港元，連同解除購股權儲備約64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價格配售447,0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1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354,000港元）。金額3,487,000港元及38,97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534,608,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4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40,000港元）。金額4,169,000港元及32,71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金、籌集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金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調整後資金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a)	148,373	133,377
減：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55)	(38,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14)	(20,564)
負債淨額	98,004	73,927
權益(b)	116,059	172,019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84%	43%

(a) 負債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34及35)。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股本及除非控股權益前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乃盡可能維持低水平負債淨額對調整後資金比率。

就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外界施加的唯一資本規定乃須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其顯示於本年度繼續符合25%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04%(二零一六年：42.23%)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	1,55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217	156,668
	83,000	158,219
流動資產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3,5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622	72,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6	9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	1,556
	99,329	75,05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9	276
其他應付賬款	3,719	3,197
承兌票據	38,000	38,000
	41,978	41,473
流動資產淨值	57,351	33,5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0,351	191,7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0,000	40,000
資產淨值	100,351	151,7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28,025
儲備	38(b) 68,157	123,774
權益總額	100,351	151,79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來發
董事

陳東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價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0,001	16,375	2,943	5,220	-	59,161	(181,395)	172,305
本年度虧損	-	-	-	-	13	-	(129,210)	(129,197)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8,978	-	-	-	-	-	-	38,978
轉換可換股價券而發行股份	101,208	-	-	-	-	(59,161)	-	42,047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354)	-	-	-	-	-	-	(1,3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39	-	-	(644)	-	-	-	995
沒收購股權	-	-	-	(812)	-	-	812	-
年度之權益變動	140,471	-	-	(1,456)	13	(59,161)	(128,398)	(48,5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472	16,375	2,943	3,764	13	-	(309,793)	123,774
本年度虧損	-	-	-	-	33	-	(87,228)	(87,195)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2,718	-	-	-	-	-	-	32,718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140)	-	-	-	-	-	-	(1,140)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31,578	-	-	-	33	-	(87,228)	(55,6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050	16,375	2,943	3,764	46	-	(397,021)	68,157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方可進行。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一項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自其一名前董事購回37,742,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時產生。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且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所載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且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屆滿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購股權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予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完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0.107
2012A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0.14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已失效	7,500,000 -	0.140 -	11,500,000 (4,000,000)	0.140 0.140
於年末尚未行使	7,500,000	0.140	7,500,000	0.140
於年末可行使	7,500,000	0.140	7,500,000	0.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4.22年（二零一六年：5.22年）及行使價為0.140港元（二零一六年：0.140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b) 新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3A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0.15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5,650,000	0.150	48,650,000	0.150
已失效	-	-	(6,000,000)	0.150
已行使	-	-	(7,000,000)	0.1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35,650,000	0.150	35,650,000	0.150
於年末可行使	35,650,000	0.150	35,650,000	0.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內，7,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5.99年（二零一六年：6.99年）及行使價為0.150港元（二零一六年：0.150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新港實業有限公司（「新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新港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新港於香港持有一處投資物業。出售代價已以現金22,400,000港元及轉讓債務22,179,000港元支付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出售新港實業有限公司(「新港」) (續)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6
投資物業	3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179)
其他應付款項	(134)
銀行借貸	<u>(13,117)</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301)</u>
總代價	<u>221</u>
支付方式：	
現金	22,400
轉讓債務	<u>(22,179)</u>
	<u>221</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4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u>
	<u>22,3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深圳市中亞第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亞第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等同於62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中亞第一之全部51%股權。中亞第一透過合營業務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服務，擁有「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笋崗二區七號倉庫東翼1-5層」之50%共享權益聯名業主權益，用於進行轉租業務。出售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7
其他應付款項	(2,007)
應付稅項	(322)
非控股權益	(873)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44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72)
總代價	620
支付方式：	
現金	62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
	(13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就購買跨境車輛牌照已付約1,7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若干供應商受該等供應商經營地的國家稅務局調查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期間之虛開增值稅（「增值稅」）發票事宜而被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進行稅務調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該案件已結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供應商的不能抵扣進項增值稅作出撥備約4,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640	4,4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6	4,298
	4,736	8,7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三年（二零一六年：四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132	—

45.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披露。
- (b) 關連人士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用融通而對物業提供的擔保及法定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c) 本公司董事蘇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及其物業的法定押記，以保證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合共23,500,000港元可收回（於附註28(f)及(g)披露）。

4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5(c)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裕的全部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94,000元（相當於約73,506,000港元）。

誠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鑫泰溢、中裕及該服務提供商訂立轉讓協議。鑫泰溢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就無形資產發展合約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9,806,000元（相當於11,056,000港元），將由中裕向本集團進行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裕訂立一項物業轉讓協議以自中裕收購若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84,562,000港元）。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67,406	666,873	1,190,641	941,079	531,611
除稅前虧損	(115,852)	(119,831)	(4,021)	(148,482)	(68,742)
稅項	(7)	(129)	(1,436)	(1,447)	(1,434)
年度虧損	(115,859)	(119,960)	(5,457)	(149,929)	(70,176)
非控股權益	(25,114)	(9,349)	2,141	858	1,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0,745)	(110,611)	(7,598)	(150,787)	(71,50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03,016	477,387	604,994	597,056	416,575
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總額	(286,957)	(305,368)	(408,597)	(483,172)	(347,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6,059	172,019	196,397	113,884	69,011